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 04-509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9:15-15:00。

5、 2022年8月23日下午14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截至2022年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名列备存于香港的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名，持有公司5,302,642,058股股份，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4445%。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

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会议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2,654,725	99.9784	893,383	0.0215	200	0.0001
H 股	1,126,474,360	97.1858	32,619,390	2.814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9,129,085	99.3680	33,512,773	0.6320	2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841,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67%；反对 893,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3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倩



2022年8月23日

